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一八九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段○○號之合法建築物，前於九十年十月一日六時五十八分發生火災毀損，嗣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後方以鋼鐵棚架進行修建，經人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五七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建物之修建，應委由本市開業建築師經檢討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後，依規定補辦建築執照事宜。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修繕之申請，惟均經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應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補領建築執照。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就系爭建物復建涉及法令適用疑義開會研商，嗣經原處分機關就合法建築物因火災部分毀損，其重建、復建是否應請領建造執照乙節，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五三五一〇〇號函詢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臺內營字第0九二〇〇八三四四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一八九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築物之修建仍應請領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並未加蓋訴願人公司之印章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訴（卯）字第0九二三〇八四一五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